

2012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

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年末每年按照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1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宁城投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30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23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六年期，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。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5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68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6日（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1月2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6日、2016年11月26日、2017年11月26日、2018年11月26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5\% - 25\% - 25\%)$

$=25 \text{元}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 \text{元}$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

联系人：杨晖

联系电话：025-831128732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

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